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日治時期臺北監獄範圍內，且緊鄰市定古蹟，設計暨監造廠商依該府要求進行考古試掘，挖出長達100多公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結構遺留，該府為使公宅工程順利進行，決定將遺構挖起，待公宅完成後再原址重建展示。究該府疑以公宅工程優先於遺址文物之保存重建，是否毀壞遺址之完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1日約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劉美秀副局長及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再蒐研相關卷證，已調查完成，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於舊臺北監獄基地上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挖掘出日治時期結構完整之尖底明溝遺構，為當時監獄圍牆內側之排水溝，可與圍牆一同見證舊臺北監獄的規模與歷史，極具文化及歷史意義，且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臺北市政府針對該珍貴之文化資產遺構，應避免其遭受傾頹破壞，所擬訂之尖底明溝遺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允宜特別慎重。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

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同法第8條第2項復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同法第30條第2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爰文化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具有文化價值之遺跡及景觀得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並對其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如需修復，則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合先敘明。

- (二)108年臺北市政府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該社宅基地選址於舊臺北監獄範圍，依據該府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蹟範圍之附帶決議，於該基地興建工程之開發單位應先進行試掘以確認是否留存圍牆遺跡，並依文資法相關程序辦理。經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提出試掘計畫，嗣後於109年7月9日試掘調查計畫調查結束，本案發掘結果，部分坑位露出日治時期鋪面現象，疑似牆基結構、V行紅磚水溝等。110年4月9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核准開發單位所提出之擴充試掘調查暨保存展示計畫，並進行第2次試掘，同年8月10日提出試掘調查報告，確認兩次試掘的結果，基地內保存狀況較佳的日治時期建築遺構，除了第一次試掘出土的尖底明溝及燻蒸室，另新出土一放腳基礎；該基地經後期興建工程，基地內日治時期建築

多已受到擾動，其餘遺構保存狀況較不完整；該府文化局原則同意本案保存展示計畫「一館、二廊、三門戶」規劃構想。嗣後，金華社宅建築監造公司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於112年7月19日又發掘出兩件史前陶件。112年7月25日該府文化局辦理現勘，現場確認尖底明溝出土狀況較擴大試掘報告書所敘述更完整，故請停止取掘並原地保留。尖底明溝已揭露部分（長132公尺）經提送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25日第164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文資審議會）審議，有關登錄歷史建築部分，出席委員16人，出席委員16人同意，故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舊臺北監獄遺構「尖底明溝」為臺北市歷史建築，該府文化局並於112年12月4日公告。

(三) 112年9月25日臺北市政府第164次文資審議會給予前述尖底明溝歷史建築的文資身分，其登錄理由有：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可具證當時臺北刑務所基礎設施構造物之構造工法及材料，並呈現臺北刑務所之部分空間樣貌。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尖底明溝主體為兩側運用清代臺北城牆石砂岩石條堆疊之溝壁，與中央紅磚鋪成之V型尖底溝面構成。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使用臺北城牆石砂岩與日治時期紅磚就地取材構築，具臺北地區特色。為當時監獄圍牆內側之排水溝，西高東低，以重力引流；亦有發現垂直於目前東西向之分支渠道，可與圍牆一同見證臺北監獄的規模與歷史。另燻蒸室、放腳基礎等遺構於此次取掘過程中並無新事證發現，仍維持未給予文資身分之決議。

(四) 據查，臺北市政府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在舊臺

北監獄基地範圍內挖掘出土之完整尖底明溝遺構，該尖底明溝的溝體是舊臺北監獄南側的排水系統，應用清朝城牆石及紅磚於日治初期監獄之排水設施，溝底呈V字型，由兩塊紅磚對鋪而成，西高東低，以重力引流，雖然構造及工法簡單，但具備建築及技術史價值，顯示日本時代對舊臺北城牆石材的再利用方式及見證日治時期之建築技術，具有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已為臺北市政府依據文資法登錄為歷史建築，為應予妥善保存及保護之建造物。詢據本院約詢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時陳稱：「現在(金華社宅)連續壁的位置剛好就在明溝的位置，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如果我們連續壁往後退，因為我們現在那條明溝就算是原地保留，我還是會把他先移走，做個基礎再把他弄回來……」、「我們現在討論就是我們的地下連續壁位置再降下來，然後做完連續壁以後，再把這個明溝再放回原來的地方，這樣子的方式做處理，可能會比較好，這樣對我們社宅的設計影響變動會比較小，最後呈現還是在那個位置，只是說他是下面是有一個連續壁……。」據上，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考量金華社宅連續壁施作剛好在尖底明溝的位置，內縮連續壁又將影響金華社宅建築空間，該局認為無論是將尖底明溝置於連續壁正上方或是連續壁內縮採取原地保留方式，因尖底明溝下方基礎並不堅實，均需先移置後再施作連續壁或基礎，嗣後再將該明溝移回，但該條尖底明溝確切的保存方式，目前還沒有定案。

- (五)惟依文資法第 24 及同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該尖底明溝於該基地深埋

數十年，未受其後各時代地上建物所破壞，整體結構尚稱完整且壯觀；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允應遵守前述文資法規定，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審慎研擬該尖底明溝保存計畫，切勿破壞該遺構之文化資產價值。另查 112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金華社宅尖底明溝身分及出土史前陶件後續保存方案專案會議中，出席委員亦曾提及：「尖底明溝整體結構由磚、石、土的相互搭接砌築而成，其材質特性並非如鋼筋混凝土般堅固，以目前工程而言，無法在不破壞遺構整體完整性的前提下進行移動……若採取全數結構挖起後，待社宅完工再局部移回展示之方式，勢必會對尖底明溝整體結構完整性及真實性產生極大破壞，故建議尖底明溝應原址原地保存……。」是以，經試掘出土之尖底明溝遺構為舊臺北監獄的一部分，舊臺北監獄雖是一種負面資產，但也是一種具有特色之省思資產，這種有關獄政的遺構給後人的印象與想像雖然幾乎都是負面的，但其存在之意義是讓人深思反省，可以作為一種教育的方式，如果因為新建工程就任由這些有關獄政的文化資產毀壞甚或消失，同時也就失去了解與反思的教育意義。因此，該尖底明溝之整體結構尚稱完整，且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價值，復已取得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身分，臺北市政府對該尖底明溝遺構所提出的任何保存計畫，均應維護尖底明溝整體結構最大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以彰顯該遺構歷史建築之文資價值。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於舊臺北監獄基地上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挖掘出日治時期結構完整之尖底明溝遺構，為當時監獄圍牆內側之排水溝，可與圍牆一同見證舊臺北監獄的規模與歷史，極具文化及歷史

意義，且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臺北市政府針對該珍貴之文化資產遺構，應避免其遭受傾頹破壞，所擬訂之尖底明溝遺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允宜特別慎重。

二、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之文資諮詢會議雖認定舊臺北監獄基地並不具遺址價值，但臺北市政府嗣後於該基地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中，未囿於該諮詢會議結論，遂於試掘過程中挖掘出尖底明溝、燻蒸室及放腳基礎具有文化及歷史意義等遺構及遺物，值得肯認。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允宜善用本身資源，提供開發單位該府都發局相關專業協助，俾完善本案金華社宅文化資產試掘及出土物之保存工作。

(一)據臺北市政府查復，103年4月10日民眾曾提報「原臺北刑務所」申請全區為遺址保存案的諮詢會議中，與會委員認定該區並不具遺址價值。嗣後於同年5月28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57次會議中卻決議，原則尊重103年4月10日諮詢會議結論，另有關愛國東路21巷、210巷以東、金山南路二段以西、金華街以北、杭州南路二段25巷、金山南路二段30巷以南所圍繞之區域，因涉及臺北市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未來開發單位如遇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應依文資法第29條、30條、50條、75條（即現今文資法33、35、57、77條）之規定辦理」。另103年6月4日該府依據前述文資會議補充範圍修正公告，其中附帶決議：「……構造物雖已不存在，然空間紋理尚屬明確，未來開發單位應先進行試掘以確認是否留存圍牆遺跡，並依文資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並透過設計手法進行保存。」是以上述二者遂成為該基地未來工程開發需進行試掘之相關依據。前述103年4月10日該次諮詢會議雖

認定該基地並不具遺址價值，但臺北市政府本次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卻未受該諮詢會議結論影響，要求開發單位須進行試掘。亦因此得於試掘過程中挖掘出尖底明溝、燻蒸室及放腳基礎等遺構及遺物，甚至挖掘出史前陶件，顯示該舊臺北監獄基地地面下蘊含的文化資產比我們想像的還多。因此，臺北市政府辦理本案金華社宅新建工程遵循103年5月28日文資審議會決議及同年6月4日修正公告有關開發行為需依據文資法33、35、57、77條規定之附帶決議進行試掘，得以挖掘出前述諸類遺構或遺物，值得肯認。

- (二)又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此，依規定金華社宅基地開發機關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及金華社宅營建單位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於開發初期擬訂之試掘計畫時，需找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專業規劃試掘工程，再將試掘計畫提交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審查，文化局再邀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該計畫審議；其後挖掘出相關遺構及遺物，其文資身分審查及其後文資保存及展示計畫，亦是依據相同程序辦理。惟該府都發局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均為建築專業，未備文化資產專業，無論於進行試掘及對於甫公告為歷史建築之尖底明溝遺構擬訂保存計畫，均是以非文資專業進行文資挖掘及保存工作，在文化資產保存及新興建築工程中不易找尋平衡點，亦可能因此肇致該工程不

斷延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應基於與該府都發局同為臺北市政府團隊成員，允宜善用本身資源，依據前述文資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提供都發局等開發單位相關之專業協助。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10日辦理之文資諮詢會議雖認定舊臺北監獄基地並不具遺址價值，但臺北市政府嗣後於該基地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中，未囿於該諮詢會議結論，遂於試掘過程中挖掘出尖底明溝、燻蒸室及放腳基礎具有文化及歷史意義等遺構及遺物，值得肯認。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允宜善用本身資源，提供開發單位該府都發局相關專業協助，俾完善本案金華社宅文化資產試掘及出土物之保存工作。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調查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

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6 日